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市监处罚〔2024〕449号

当事人：西安市未央区明仙烟酒茶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12MACB085F5D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碧桂园凤凰城华府3幢
号
商铺

经营者：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接到举报称，西安市未央区明仙烟酒茶行涉嫌销售假冒茅台酒。当日，执法人员对西安市未央区明仙烟酒茶行进行检查，在销售柜台上发现9瓶“飞天散茅台”，瓶身上未标识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形码，执法人员对无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形码的白酒进行依法扣押（未市监强制〔2024〕WY2400428号）。10月22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对扣押的9瓶“飞天散茅台”进行鉴定，向我单位出具投诉函，称西安市未央区明仙烟酒茶行销售的该款白酒涉嫌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当事人已承认违法事实并主动配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9月份起在其店内销售侵权茅台酒，被查处时当事人共计进货“飞天散茅台”13瓶，进货价格150元/瓶，销售价格180元/瓶。截至案发，当事人在店内以180元/瓶的价格已售出4瓶，还剩9瓶未售出，违法所得720元，货值金额为2340元。当事人无进货凭证，未建立账目，

对自己所售侵权茅台酒的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飞天散茅台”白酒照片，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未市监强制〔2024〕WY2400428 号），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茅台酒的事实。

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函、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未市监罚告〔2024〕301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

自由裁量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权“飞天散茅台”9瓶；
- 2、没收违法所得720元；
- 3、罚款9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陕西省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